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B股 编号:临 2007-033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在上海新东纺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8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王兵董事委托贾春荣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阮炜董事委托贾春荣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施服斌董事委托屠红霞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以 11 票赞同,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董事会以 11 票赞同,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三、董事会以 11 票赞同,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

四、董事会以 11 票赞同,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试行) 》;

五、董事会以 11 票赞同,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试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通过的制度试行半年, 并要求经营管理层根据试行情况再次修订完善上述制度,同时落实具体实施细则。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与《香港文汇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和上海证监局《关于上海辖区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部署,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李建华、总经理张建平分别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由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迅速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明确了活动目标、活动内容和时间安排及自查内容。

一、公司治理活动开展情况

(1)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工作安排,工作小组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并落实到人, 2007 年 4 月 25 日 -5 月 25 日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了自查,完成了自查阶段的工作。

(2)工作小组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提交 6 月 5 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上海监管局审查;

(3)2007 年 7 月 26 日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披露,同时公布了电话、邮箱、网络平台,在 2007 年 7 月 26 日 -9 月 10 日开始接受公众评议。

(4)2007 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上海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公司在近两年时间内的规范运作、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的情况。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475 号《关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

(5)200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1、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1)严格执行公司的审批制度,对于应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事项必须及时通过董事会审议,对于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事项必须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3)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新会计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对公司董监事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日益重要, 公司已对全体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阐明了培训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董监事高管人员责任,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并在今后工作中,为培训工作提供更多便利条件。

(4)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社会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众评议期间,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普遍关注的一些问题,但在公司治理方面未提出其他具体明确的整改建议和意见。

3、上海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起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475 号《关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后,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召开公司专题会议组织学习、分析与讨论。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针对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对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讨论,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落实整改措施。

(一)规范运作方面

(1)董事会对经营层的监督有待加强。公司多次发生未经董事会审议而由原总经理越权审批的违规高息融资情况。

公司违规高息融资事项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要求进行专项整改。公司已确切落实整改措施并经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专项整改报告,并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来加强对经营管理管理层的监督, 公司高管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使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董事会应加强议案事先协商和沟通的机制。2006 年以来,部分董事多次否决或弃权表决有关董事会议案。

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五届五次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否定或弃权表决, 公司在今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将及时与各董事进行协商与沟通,争取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上与各股东取得一致意见,为公司创造健康稳定的经营环境。

(3)部分“三会”资料不齐全。部分会议记录及参会人员签字不完整。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规范。

公司“三会”资料中存在:对会议发言人发言要点记录不够详细;部门会议记录上记录人员及参会人员签名不完整;公司制作的授权委托书样本不规范,未对授权的表决范围进行详细委托。

公司已对会议记录人有针对性提出具体要求,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履行会议记录人的责任,今后的会议记录和签字必须详细、完整、程序无遗漏。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董、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必须在会前完善相应手续,公司已按照要求制作新的授权委托书样本供委托人签名。

(二)内部控制方面

(1)公司内部控制较薄弱,未制订内部审计制度和对外融资管理规定,现行印章管理制度存在缺陷。

(2)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有待加强。子公司存在高息拆借资金、内部融资和代开发票等违规运作行为。

根据整改要求,公司已责成办公室及财务部对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办公室管理制度按照新的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确保使相关制度得到贯彻与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建立、修改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对外融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中,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这些制度中的职责,并组织公司财务、相关管理人员对制度进行学习,并提出执行这些制度的具体要求,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管理。

(二)内部控制方面:子公司高息拆借资金、内部融资和代开发票等违规运作行为的存在主要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严,缺乏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督和管理。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有关要求,重新制定了《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召集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对制度进行学习,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各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明确委派到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的工作职权和权限规定,严格要求各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完成各项经济行为,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

(三)信息披露方面

(1)未及时披露或未披露公司、子公司存在的高息融资行为。

(2)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房地产销售及收入确认存在不规范行为。

由于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欠缺,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及时或遗漏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同时对现有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梳理、修改与完善。

(1)通过这次检查,公司及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充分认识到会计核算中的不足,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加强学习,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修订商品房销售工作流程,确保销售各个环节能够为会计核算提供充分、严谨的依据,今后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做好会计核算业务。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学习与讨论,建立畅通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各子公司落实专人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联系,定期或不定期的通报相关信息,使公司能及时掌握各子公司重大动态情况,促进公司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和质量的提高。

“此外,我们关注到,公司现任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 2004 年 8 月收购公司股权时作出的向上市公司优惠性注入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之多数股权的承诺。”

公司现任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8 月收购公司股权时作出了 “向上市公司优惠性注入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之多数股权”的承诺,但由于公司股权转让最终通过中央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并办理过户手续已经是 2006 年 1 月, 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未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为此,公司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将公司资产质量相对较差、亏损的纺织设备资产与万事利集团资产持有的较为夯实、盈利能力较好的房地产业资产 -- 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发展前景良好的房地产产业,以此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评价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评议意见,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新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促使其忠诚、勤勉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 2007-02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在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2273.97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971.6372 万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1.14%,其中 B 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716 万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0.01%。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报告》

海南航空定向增发项目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顺利完成。鉴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主要股东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拟由九名调整为七名:陈峰、谭向东、李清、Ronald O. Drake、Iain Aitken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朱益民、王英明、牟伟刚为公司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以 172252.2651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21.706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99%(流通股 1971.6372 万股,其中 B 股 21.706 万股弃权,A 股 1949.9212 万股全部赞成),同意增补朱益民担任董事;

以 172252.2651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21.706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99%(流通股 1971.6372 万股,其中 B 股 21.706 万股弃权,A 股 1949.9212 万股全部赞成),同意补王英明担任董事;

以 172252.2651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21.706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99%(流通股 1971.6372 万股,其中 B 股 21.706 万股弃权,A 股 1949.9212 万股全部赞成),同意增补牟伟刚担任董事。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邓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 2007-02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7 年 11 月 16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在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一、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报告》。

选举朱益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选举王英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二、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王知、陈日进、王英明担任委员,王知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成员为:刘丹(财务总监)、桂海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武晓宇(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三、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下设工作组,成员四名,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组成员可以列席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由陈日进(独立董事)、王知(独立董事)、杨辉(独立董事)、朱益民、杨景林组成,陈日进任召集人。工作组成员由刘丹(财务总监)、李铁(计财部总经理)、吴浩、李方辉组成。

四、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时;

第八十一条修改为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分别为七名和五名(其中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在充分征集股东意见后拟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选。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以上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累积投票制等相关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要求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实施的, 具体情况请参阅《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 2007-02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补充公告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现根据海南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将整改进展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问题一、董事会选举中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16 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中明确提出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一并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经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查阅。

2、问题二、董事会会议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做会议记录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海南证监局的整改要求,今后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一律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如果召开现场会议确有困难,公司将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以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同时,不论采取现场会议还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都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确保董事会记录的完整性。

3、问题三、建议董事下设置专门委员会

公司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成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设置与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已在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二○○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3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李青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50 人, 代表公司股份 97241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93328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42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12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终止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 2007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方案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64790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39%;反对 3386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 弃权 254560 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666474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1 %;反对 3453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6%;弃权 23101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63121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04 %;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 弃权 605179 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6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6310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04%;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 %; 弃权 606679 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6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62980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03%;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 %; 弃权 619279 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6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数为 1800 万股 - 28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将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8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大股东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76724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08%;反对 34199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18%;弃权 58642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7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包括开发公司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

大股东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02870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75 %;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6%;弃权 34321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1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开发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大股东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02660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74%;反对 34199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18 %;弃权 32706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 96309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04 %;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 %; 弃权 607679 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6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8、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由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16.03 元 / 股, 按此价格 90%计算为 14.42 元 / 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其中,开发公司的认购价格将与其他特定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大股东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75564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01%;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6%;弃权 6162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9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62980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03%;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 %; 弃权 619279 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6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0、除权、除息安排

如果公司的股票在本次董事会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62880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02 %;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弃权 6292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投入募集资金 18,562.00 万元,收购开发公司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 2007 年 4 月 28 日临 2007-015 号《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大股东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69174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60%;反对 75885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3%;弃权 24506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7%。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投入募集资金 17,424.00 万元,建设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64415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8%;反对 445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6%;弃权 35391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617772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91%;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弃权 73963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615852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9%;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弃权 75883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3、滚存利润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新老股东共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618338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91%;反对 3262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4%;弃权 731483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收购开发公司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

大股东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59248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97%;反对 686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37%;弃权 417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66%。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616512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9%;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弃权 75223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8%。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616512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9%;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弃权 75223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8%。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与开发公司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大股东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89564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90%;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6%;弃权 4762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04%。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6512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9%;反对 3237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弃权 75223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8%。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6862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90%;反对 3220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弃权 75043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7%。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4425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8%;反对 32204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弃权 4764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9%。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李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3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 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逸仙路 768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现有董事 7 人,3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4 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与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1 月 16 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第 28 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龙元建设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查找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和实施整改计划。

在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形成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自查报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已由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并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告了董事会决议,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lycg.com.cn)披露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全文。公司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同时报送宁波证监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积极与宁波证监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公司的治理现状,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具体整改计划切实可行。在披露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中,对外公布了专门的电话和邮箱,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建议和进行评议。

在宁波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和帮助下,本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宁波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宁波证监局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派出检查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宁波证监局检查后对本公司治理提出了如下问题:

(一)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1、个别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充分。公司 200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其中为子公司杭州大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被公司子公司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更名为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网架”)提供担保 21600 万元,但检查发现,吸收合并后的大地网架资产负债率为 79%,公司未就为资产负债率